

焦作市商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商罚决字〔2023〕第1号

当事人姓名：崔艳娜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2021年7月12日对崔艳娜涉嫌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投诉举报进行立案调查，于2021年11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但在行政处罚听证会召开前，白文亭、任红飞于2021年12月29日分别向市12312投诉举报中心举报崔艳娜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因举报内容与2021年7月12日的案件系同一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2021年12月31日经批准进行并案调查处理。

2022年5月27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焦商罚决字〔2022〕第1号，你于2022年7月21日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焦作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复议决定书，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你又于2022年10月2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期间你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供了朱锶圆起诉温县崔娜炒酸奶盛弘店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二审民事判决书，该案一审判决认定温县崔娜炒酸奶盛弘店对加盟费不予退还，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维持原判。

因本案出现了新的证据材料，根据《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关于焦作市商务局妥善化解行政处罚纠纷的建议》（焦解法建字〔2023〕3号）和《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研究，我局于2023年4月3日撤销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焦商罚决字〔2022〕第1号，重新进行调查。

经调查，崔艳娜、张子杰系夫妻关系。张子杰于2016年8月29日登

记注册“温县崔娜饮品屋”，注册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饮品服务*****。崔艳娜于2018年1月24日登记注册“温县崔娜炒酸奶盛弘店”，注册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炒酸奶、饮品*****。

崔艳娜以自己拥有的“崔娜”注册商标、炒酸奶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通过店面招牌悬挂加盟电话、微信朋友圈、抖音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自己的品牌，吸收加盟店。发布发展加盟店宣传信息、签定“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书”均是由崔艳娜进行的，张子杰仅是收取了部分货款。崔艳娜在2018年11月初与朱小娟谈成加盟事宜，于2018年11月10日收取加盟费2万元（有微信转帐记录），一年后签订了《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书》，协议上未签时间；于2020年9月10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4月14日、2020年9月14日、2019年3月23日分别与韩肖、朱锶圆、贺文云、任红飞、白文亭签订了《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书》，分别收取了加盟费7000元、1万元、1万5千元、2万元、2万元（其中：韩肖的7000元、贺文云的1万3千元、任红飞的1万元是现金交付，没有收据、发票和转帐记录；朱锶圆、任红飞的1万元、白文亭的2万元、贺文云的2千元有微信、支付宝转帐记录），分别收取朱锶圆、贺文云、白文亭保证金各1万元（朱锶圆、白文亭有收据、微信转帐记录，贺文云有微信转帐记录，）；2019年4月12日收取郭雁宏加盟费2万元、保证金1万元（有收据），未签协议；2021年3月4日与张喜斌谈成加盟事宜，3月8日收取张喜斌加盟费1万5千元、保证金1万元，有微信聊天记录，未签加盟协议。这些店加盟后，均在崔艳娜的店里进行了为期3-4天的实际操作技术培训后，按照协议要求，统一使用“崔娜炒酸奶”门头、样式、统一供货方式进行营业。

上述行为，完全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对商业特许经营的定义。即：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因此，该行为是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经调查，已签定的6份《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书》上加盖的“温县崔娜炒酸奶”公章（其中：与朱小娟、贺文云、任红飞、白文亭签订的4份合同上有崔艳娜个人签字），是未在“河南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印章；另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也未查找到“温县崔娜炒酸奶”的注册信息，仅有“温县崔娜炒酸奶盛弘店”信息，“温县崔娜炒酸奶”不是经注册登记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是未经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因此，认定违法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当事人是崔艳娜。

当事人崔艳娜无论以个人身份，还是以个体工商户身份，都不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关于特许人必须为“企业”的基本主体资格要求。因此，崔艳娜用“崔娜炒酸奶”品牌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2份、张喜斌、韩肖等7人联名签署的《举报材料》1份，用以证明案件的来源及相关案件线索；
-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温县崔娜炒酸奶盛弘店《营业执照》照片1份、温县崔娜饮品屋《营业执照》照片1张，用以证明崔艳娜、张子杰是个体工商户，不具备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
-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温县崔娜炒酸奶黄河路店《营业执照》照片1份，用以证明该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崔艳杰以及崔艳娜拒绝接电话的记录；
- 4、 询问笔录2份，证明崔艳娜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行为属实，具备了诸如：合同、加盟费、提供的技术服务、统一的经营模式等要素；
- 5、 崔艳娜与朱小娟、朱锶圆、韩肖、贺文云、任红飞、白文亭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书》复印件6份，用以证明崔艳娜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成立的合同要件；
- 6、《焦作市商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焦商责罚改[2021]第

08号),证明焦作市商务局对崔艳娜违规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制止措施以及崔艳娜拒绝签收的记录;

7、对郭海林、朱锶圆、朱小娟、韩肖、秦二备、贺文云、张喜斌、梁沙沙、周帅、白文亭、安世昌、任红飞的询问笔录17份,用以证明与崔艳娜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书》的时间、加盟费、保证金收取的金额及交纳方式、门头招牌的制作、崔艳娜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原材料的供应等事项;

8、加盟费交款收据和微信聊天、转款记录复印件、微信转款电子凭证打印件17份:朱小娟2万元、郭海林1万元、张喜斌1.5万元、贺文云1.5万元(其中1.3万元是现金,无收款凭证)、郭雁宏2万元(收据)、白文亭2万元(收据)、任红飞2万元(其中1万元是现金,无收款凭证),计款12万元,用以证明加盟费的实际收交金额;

9、保证金交款收据和微信聊天记录、转款记录复印件、微信转款电子凭证打印件11份:郭海林1万元(收据)、郭雁宏1万元(收据)、张喜斌1万元、贺文云1万元、白文亭1万元(收据),计款5万元,用以证明保证金的实际收交金额;

10、加盟店门头字号整体外观实景照片、打印件5份,用以证明崔艳娜要求加盟店进行统一的门头字号装修;

11、郭海林、张喜斌、贺文云、朱小娟的设备、原材料供应、付款的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16份,用以证明设备、原材料采购,都由崔艳娜统一采购、供应的;

12、崔艳娜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发展加盟店宣传消息,用以证明崔艳娜在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宣传;

1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县崔娜炒酸奶”查询截图照片1份,证明“温县崔娜炒酸奶”没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14、《行政协助函》(焦商罚协字[2021]第2号)温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回复件1份,证明《温县崔娜炒酸奶》公章的刻制未在“河南印章治安管

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15、温县民政局出具的张子杰、崔艳娜《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1份，证明张子杰、崔艳娜是夫妻关系；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结果打印件1份：证明崔艳娜注册有“崔娜”商标；

17、退还郭雁宏费用的证明1份：证明已退还郭雁宏所有费用；

18、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1份：证明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加盟费不予退还；

19、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1份：证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上述证据显示，2022年1月14日，崔艳娜提供了退还郭雁宏2万元加盟费的证明，经查证属实。另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的规定，2022年5月17日听证会，对2.3万元加盟费，因无有利证明证据，不能认定，不计入加盟费收入总额中。因此，崔艳娜的加盟费收入总额为7.7万元。即： $12-2-2.3=7.7$ 万元。

由于该案在行政诉讼阶段，即：2023年3月31日，我局收到《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关于焦作市商务局妥善化解行政处罚纠纷的建议》（焦解法建字〔2023〕3号），指出我局作出的焦商罚决字〔2022〕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没收违法所得的内容与法院生效判决相冲突。也就是加盟费不宜认定为“违法所得”。鉴于此，本次行政处罚中，不再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项。

崔艳娜违规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且由多人联名举报。在调查中，崔艳娜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一改之前不配合调查的态度，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和举报人沟通、协商，并与个别举报人达成和解，主动退还了部分费用，减少了社会影响，有积极改正错误的诚恳态度和行动。考虑到崔艳娜属于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故根据崔

艳娜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 2021 年 9 月 19 日河南省商务厅发布执行的《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 年修订）第六节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一般违法行为：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违规加盟店 10 个以内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此认定崔艳娜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2、处壹拾万元整的罚款。

崔艳娜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建东支行，账号：500017490002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